

28778024

知法犯法才是“惡法”

香港晉江同鄉會代表黎明基 嘉言稿

今天，借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機會，本人代表香港晉江同鄉會，就現行《公安條例》中有關規管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條例是否應該修訂的問題，表明我們的觀點與立場。

我們強烈認為，現行《公安條例》符合《基本法》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原則與精神，是保障市民自由表達意見、又能有效維護公共秩序的法律。任何法律的制定都必須以社會穩定和人民的最根本的利益為依據，《公安條例》符合香港社會和市民的最根本的利益，因為它在保障集會自由和維護公共秩序這兩方面取得平衡，因此《公安條例》不但不是“惡法”，而是善法，是社會穩定的守護神，有保留的必要，不必修改！不是進行理性的辯論，而是對不同意見置若罔聞，故意誤導，惡意中傷，知法卻恣意犯法，這種做法，才是真正為“惡法”！

香港是法治的社會。香港之所以有今天的成功，基本因素之一就是有健全的法治，人人守法有責，違法必究。如果任由有法不依、甚至於知法犯法，動輒以公民抗命為幌子，肆無忌憚挑戰法治的“惡法”持續下去，那麼，不必多久，香港市民引以為自豪的法治將蕪然無存，成功的基石一旦被摧毀，勢必引起社會動盪，香港將永無寧日，無法應付新的世紀的巨大挑戰，后果不堪設想，最大的損失者是香港社會和廣大市民。因此從維護自身最根本最長遠的利益出發，一切愛香港的市民

都應挺身“護法”！

謝謝主席 謝謝各位

... --> 指揮室